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94學年第9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年12月15日上午9時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清華　　記錄：胡仲慶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陸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94學年度寒假及第二學期行事曆，如有增刪送教務處彙整，於下次會議確認；校務會議於95年1月18日下午召開。
二、高二職二學生公民訓練及露營等事項，請教務、學務與輔導室研商。
三、學測、基本能力測驗及四技考試陪考費，洽請家長會研議能否支應。
四、請了解教中辦是否補助游泳課，再規劃與右昌地區民間泳池合作。
五、職科大學之旅比照中山大學之旅，課務請實習教師監督或調課。
六、高市國中寒假育樂營本校擬辦理籃球及書法營。
七、校園電信系統，請總務處向同仁說明話機操作方法。
八、教中辦函示邇來學校財物失竊案增多，請注意校園安全維護，下班前請務必檢查關閉門窗上鎖。
九、截至11月30日尚有14件公文未歸檔請各處室主管查催。
十、學生綜合資料A表，今年開始由高一學生自行上網填寫，可配合電算課程請任課老師協助。
十一、通過本校「圖書館期刊認養辦法」。
十二、95年訂閱之報紙，可以整年一次訂閱節省不少經費。
十三、行政院「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專業證照或兼職」相關規定請人事室貼於學校行政公告網頁。
十四、本校教師現階段無法介聘外縣市，請於下次校務會議向老師說明。
十五、長期（三個月以上）代課教師之聘任，請教務處提經教評會審議。
十六、請教務處就本校未來定位彙整人事室意見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十七、教中辦通知截至94年11月止本校設備費未達90%執行目標，請購置設備之單位積極辦理交貨、驗收核銷程序，減少辦理保留案件。
十八、94學年度11、12月兼、代課鐘點費及課輔費、94年9月至12月授課鐘點費尚未造冊發放，請教務處儘速辦理於12月底前發放。
十九、代收款項除教育部等機關學校補助款應於12月底前結案外，本校自行取之代辦經費請速辦理核銷，屬94年12月底前所發生事實者應於94年內支付；轉入95年度繼續支用者應僅屬95年1月份學期結束前應動支數額。
二十、教務處借支辦理習弱勢地區國中教師在職進修費用45,000元，請速核結或繳回餘款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捌、散會（上午11時50分）